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闻报道自愿披露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摘要：

1、本公司对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业务高度重视，严格自律，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2、本公司一贯对环境监测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鉴于涉事人员已签署《运维工作规范承诺书》（样本附后），已于3月19日与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3、本公司以此次事件为鉴，目前本公司已针对在河北省的销售、运维情况进行自查。

4、根据本公司目前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新闻报道提及的事件系个别运维人员的个人行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到前述事件中。

5、目前本公司没有因新闻报道提及的事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6、本公司将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关于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148号）的回复。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闻报道自愿披露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本公司关注到有新闻报道称，本公司承担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运维，3月7日至8日，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4#300平米烧结机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拔掉在线监测设备采集管的方式，使违规生产期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为停产状态，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赵某某、吴某某、李某某将虚假停产数据违规记录为正常。目前，相关涉案人员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中。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通报：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对本公司在河北辖区的销售、运维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清查；将本公司和涉及造假人员列入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测不良记录名单，绩效评级为A级、B级和引领性的工业企业，不得聘用本公司进行自动监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等运维服务；禁止本公司参与河北省的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对本公司安装在河北省企业的设备暂停验收、联网等。

A、本公司对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业务高度重视，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直接运维和支撑部门人员全员签订《运维规范工作承诺书》（涉案人员均签订）。

具体内控体系由如下三方面确保有效实施：

一、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制度体系，摘取部分如下：

1、专业技术类：

- 1) 《气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操作指导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操作指导书》等分别对气污染源、水质等监测设备的运维规范和操作指导进行说明；
- 2)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校准校验标准》，规范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COD、氨氮等）现场校准、校验作业；
- 3) 《水质运维表单填写指导书》、《烟气运维表单填写指导书》等，规范水质、烟气等监控产品运维表单填写方法；
- 4)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行业技术规范；

2、管理类：

- 1) 《环境事业部运维服务标准》，规范环境事业部运维服务活动；
- 2) 《环境资源事业部运维和工程巡检督查流程》，对全国各区域、点位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线下督察、检查和复核，并对运营维护的质量进行奖惩。
- 3) 《监控管理工程师工作指导书》，对全国各区域/行业上传安装/运维照片进行抽查指导；
- 4) 《污染源烟气运维工单稽查操作指导书》，对烟气运维工单上传 APP 稽查复核及指导；
- 5) 《关于运维绩效考核的通知》，规范运维人员考核实施细则；
- 6) 《关于集团交付服务中心接收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管理机制更新的通知》，对工程交付各类风险事件进行升级和闭环处理；
- 7) 《环境事业部服务满意度管理流程》，规定环境事业部服务满意度回访活动的管理责任和测评方法；
- 8) 《环境监测基础法律知识》，汇编环境监测相关基础法律知识，防范弄虚作假；
- 9) 《环境监测两类重要问题-弄虚作假及不正常运行》，防范环境监测弄虚作假

假和不正常运行；

10)《风控力》，对风险事件进行识别、防控管理；

11)《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环境监测、环评等服务机构和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刑事处罚条款；

12)《运维工作规范承诺书》，对运维工作弄虚作假行为法律后果告知及承担法律责任。

## 二、员工日常管理规范、措施

1、管控员工技术能力，上岗前必学前述技术、管理类文件制度，参加公司每年组织的考试。

2、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风行动”专项行动。

1) 运维人员定期学习《环境监测基础法律知识》、《环境监测两类重要问题-弄虚作假及不正常运行》；

2) 周周学等形式抄写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每人抄写12份；

3) 设置钉钉签到规则：每天强制填写“要报备，不造假”；

4) 全体工作人员定期签订、新员工入职签订《运维规范工作承诺书》，承诺不作假；

3、年年持续宣贯，防范风险、提升质量

1) 2018年-《关于持续加强运维风控及质控工作的通知》

2) 2019年-《关于提升运维工作风控与质控能力的通知》

3) 2020年3月《关于强化运维风控、提升运维质量的通知》

4) 2020年9月《关于加强运维风险管控、杜绝人为事故的管理规定》

4、利用运维信息化平台及电子化手段，做好技术防控

公司建立智能化运维平台，可以有效监管运维频次、运维过程数据质量、设备关键参数、运维校验校准等关键动作实施情况，并下发《运维管理APP操作指导书》；

5、KPI 量化考核指标，积点绩效管理考核员工工作质量

1) 员工完成工单上传，根据完成质量，给予绩效考核系数；

2) 绩效考核制度考核员工工单上传率、审核率。

### 三、运维质量管理体系

1、设立质量管理中心，专职负责对运维工单、运维现场的规范性、合规性及是否弄虚作假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风险、规避风险；质量管理中心现有专职督查人员 10 余人；

2、公司每年开展多轮专项督查行动，每一轮督查专员进行轮换，每一轮覆盖站点数比例至少达到 30%；

3、督查工作聚焦重点运维区域、预警运维项目、偏远地点运维项目、大客户运维项目、园区运维项目等，督查期间每周会制作周报，汇报本周督查情况发现的重大严重以及质量问题。

4、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运维绩效考核办法，确定问题处理责任人、时间计划和方案等，限期整改完成，由质量管理中心定期跟踪和通报，并实行相应的奖惩，问题及时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5、根据督查情况，质量管理中心编制《运维督查主要问题汇总》PPT 并对员工进行案例培训；

6、公司例行召开跨部门的质量月会，对复杂的质量问题成立攻关小组，限期解决，并纳入质量月会的例行跟踪。

7、公司建立三级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处理运维风险升级管理及跟踪事宜，保证客户投诉、风险事件等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地解决。

B、本公司一贯对环境监测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已于 3 月 19 日与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对本公司在河北辖区的销售、运维情况进行自查。针对本次事件，本公司以此为鉴，深刻反省，已制定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 (1) 加强员工廉洁自律教育，全体运维人员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 (2) 举报邮箱通道宣贯，接收并及时处置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举报；
- (3) 要求员工及时向主管部门举报客户监测数据造假行为，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
- (4) 开展员工轮岗轮换，防止员工与利益相关方产生协同关系；
- (5) 重点加强对客户应该停产时间监测数据真实性的稽核。

C、根据本公司目前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赵某某、吴某某、李某某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巡检时私自将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虚假停产记录为正常。目前，相关涉案人员以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刑事拘留，因案件正在侦办中，本公司并未收到相关部门就前述案件的任何正式立案文件，目前本公司对案情进展尚需进一步了解。目前本公司没有因新闻报道提及的事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前述案件所涉事宜系个别运行维护人员的个人行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参与到前述案件中。

D、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实验室仪器等领域的仪器仪表，运维等服务类收入占比很小。河北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污染物治理设施等运维服务，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等业务（简称：“河北省运维等服务”）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近三年前述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如下：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未经审计)
河北省运维等服务占公司总收入比	0.2%	0.6%	0.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 运维工作规范承诺书

#### 第一部分：工作人员（手写抄录并签字确认）：

为贯彻公司合法合规运维，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要求，我已参加公司关于《在线监控运维操作指导书》、《安装运维安全操作规程》、地表水在线监控运维操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施运维操作等相应制度、行业技术标准、法律规范培训，理解合法合规开展运维的必须步骤和弄虚作假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见附件一《常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并自愿承诺以下事项：

1、我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公司制度进行运维，不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不协助、指使他人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如因篡改、伪造及协助、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造成公司损失，我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公司制度进行运维，不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不协助指使他人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如因篡改、伪造及协助、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造成公司损失，我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不私自出售、赠送运维相关的备品备件、分析仪表和相关软件程序。

我承诺：不私自出售、赠送运维相关的备品备件、分析仪表和相关软件程序。

3、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私自透露运维设备中的技术文档、软件资料和公司规章制度。

我承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私自透露运维设备中的技术文档、软件资料和公司规章制度。

4、在运维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泄漏或事故，无论大小，均及时上报，绝不隐瞒。

我承诺：在运维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泄漏或事故，无论大小，均及时上报，绝不隐瞒。

5、我已充分认识到运维工作规范的重要性，若因以上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公司受损失，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接受处罚。

我承诺：我已充分认识到运维工作规范的重要性，若因以上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公司受损失，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接受处罚。

工号：11 姓名：[模糊]  
身份证号码：[模糊]  
承诺日期：[模糊]

#### 第二部分：上级领导（手写抄录并签字确认）：

1、已对该员工就运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正式宣贯，确认其认识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重要性。

我承诺：已对该员工就运维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正式宣贯，确认其认识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重要性。

2、该员工在运维工作规范承诺书上的签字，自愿、真实。

我承诺：该员工在运维工作规范承诺书上的签字，自愿、真实。

工号：[模糊] 姓名：[模糊]  
身份证号码：[模糊]  
承诺日期：[模糊]

附件：常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规定，被追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污染环境罪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修改斜率、量程、修正系数等参数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数据；
- 2、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 3、其他行为。

以上行为将被追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国办发〔2015〕56号规定，篡改、伪造及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修改斜率、量程、修正系数等参数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数据；
- 2、采取人工遮挡、堵塞和喷淋等方式，干扰采样口或周围环境；
- 3、删除、修改、增加、更换干扰设备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软件程序；
- 4、破坏、损毁监测设备站房、监控仪器或仪表以及其他监测监控辅助设施；
- 5、篡改、销毁原始记录，对原始数据进行不合理修约、取舍，或者不按技术规范传输原始数据；
- 6、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
- 7、强令、授意、指导有关人员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8、其他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将被追究行政责任，未构成刑事犯罪的，相关责任人被予以行政拘留。

运维工程师篡改、伪造及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行为导致公司受损失的，公司将追究其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赔偿公司损失等。

以上篡改、伪造及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行为及法律后果，我已知悉并理解。

工号：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